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资金中短期拆借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维科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维科控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合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资金融通余额为0万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借款：

1、额度：最高余额折合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借款。本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单笔额度和利率：单笔借款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借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借款和通过金融机构的间接借款等方式。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合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资金融通余额为0万元。本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维科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关联法人情形，公司向维科控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47832K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065,497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纺织品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等

维科控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维科控股	2024年 12月31 日（未审 计）	201.61	123.56	36.20	101.93	78.04	113.08	1.98	61.29
	2023年 12月31 日（经审 计）	196.63	117.75	44.27	92.96	75.88	193.07	4.85	60.81

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向维科控股借款利率按不高于维科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协议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可行、

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事项。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合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资金融通余额为 0 万元。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